

合同编号: YNSSLXFZD-2025-0614-A0013

项目编号: RHYN-2024-072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
装备配备（地震救援模块（破拆工具组））
结余资金二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货物（常规产品）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
备配备（地震救援模块（破拆工具组））结余资金二次采
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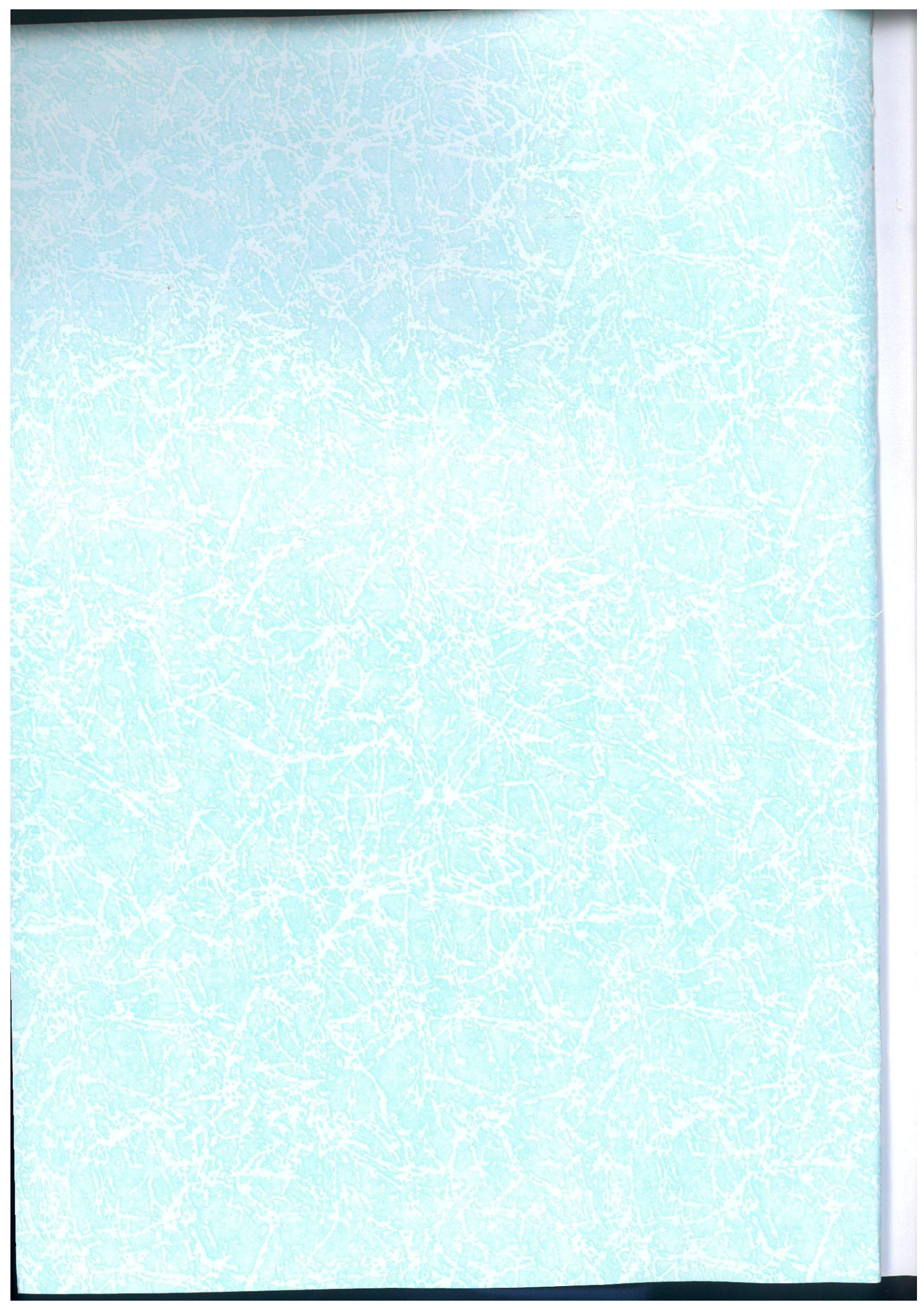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YNSSLXFZD-2025-0614-A0013

甲方（采购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供货方):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供货方):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
(地震救援模块(破拆工具组))结余资金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RHYN-2024-072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液压 破拆 工具 组	液机动泵	浩铭 精密 山东 德州	GYBJQ72-0.75	25	套	31400	785000
2		手动液压泵		GYBS72-2	25	套	5400	135000
3		液压扩张器		GYKZ72- 45/735M	25	套	21600	540000
4		液压剪切器		GYJQ72- 35(18) -265M	25	套	20250	506250
5		液压撑顶器		GYCD72- 220/950- 104/1310M	25	套	14850	371250
6		液压开缝器		GYKF72- 240/50M	25	套	13500	337500
小计					25	套	107000	2675000

7	电动 破拆 套组	撑顶器	浩铭 精密 山东 德州	GYCDD72- 150/1310M	25	套	36900	922500
8		剪切器		GYJQD72- 35/180M	25	套	36900	922500
9		扩张器		GYKZD72- 45/740M	25	套	36900	922500
10		电池泵		GYBDD- 002 (BJD-MK2) BJD-MK2	25	套	9800	245000
11		电动泵		BJD72-MK	25	套	12300	307500
12		开门器		GYKM-65/200B	25	套	7400	185000
13		钢筋速断器		GYSD-20B	25	套	7400	185000
14		万向剪切钳		GYWX72-MK	25	套	6200	155000
15		单兵多功能 直锯		GYDJR001	25	套	6200	155000
16		单兵切割锯		DYJ150	25	套	6200	155000
17		单兵链锯		DLJ250	25	套	6200	155000
18		混凝土切割 锯		GYCE001G	25	套	9800	245000
19		电动破碎镐		DDG28	25	套	8200	205000
20		电动钻孔机		CP2300-P	25	套	7400	185000
21		静音发电机		CP2300-P	25	套	12300	307500
22	电动剪扩钳	GYJKD72- 90/400M	25	套	36900	922500		
小计					25	套	247000	6175000
合计								885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元整）。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暂定合同金额小写: 8,850,000.00

大写: 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内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该合同价中已含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研发、改造、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质检(自检)、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装、运输、保险、设备的到厂卸货、二次转运、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维护、培训、售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工艺和方法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①本项目 ☒支持预付款 ☐不支持预付款。若支持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暂定合同总额的 70%: ¥ 6,1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后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②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 15 个日历天内，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 885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③产品（货物）使用三个月后，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经结算审计后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历次进度款（若有），一次性结算清合同剩余价款），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为保证项目资金按财政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支付，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办理项目经费支付。（预付款，考虑国债财政项目有资金支付序时进度要求和预付款资金风险，按 70%的比例支付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银行保函或支票转账电汇转账的预付款担保，货物交付验收后退还；乙方也可申请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支持项目分 2-3 个批次交付，扣除预付款后按各批次交付装备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结算尾款，经结算审计后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历次进度款，一次性结算清合同剩余价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交通银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账号： 521146000018150008733 。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且付款方不对收款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注明办理本合同价款收取事项及具体授权期限，未出具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导致逾期支付的，不视为付款方违约。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日期： 2030 年 4 月 25 日。

（2）履约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之日前5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额 5 %： ¥ 442,50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

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到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需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范围内所有产品(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不计利息的方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以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应由工、农、中、建、交或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行开具。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442,50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验收合格止。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如在担保期内保函到期,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保函。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正品,若提供的产品为授权经销产品,乙方应取得授权经销许可证书;乙方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行业规定,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为:①免费更换全部侵权产品;②甲方不同意更换时,由甲方退还侵权产品,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相对应的价款且赔偿甲方重新购买相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差价。以上赔偿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严格遵守所承诺的行业一切规定和条款;

(4) 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5) 甲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经查证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偿调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调换、退货和损失补偿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条款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2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以上约定。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到达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搬运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过程中责任及经济损失风险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经济和事故等责任风险。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距生产日期30日内）、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完整配套、全新且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②产品（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发现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收，且乙方必须在当日内予以更换，属于验货当日不可能发现的问题，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均可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未予以更换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③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甲方根据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乙

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表》。

④如验收结果等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一个工作日。

⑤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的检查验收,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15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供产品(货物)由乙方自行带回,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在全中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因乙方提供产品(货物)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的。

6.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 2025年4月25日前配送完毕。

(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及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7.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质保期为伍年, 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

(2) 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 在保修期, 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甲方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超过24小时达到现场,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8.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且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全额赔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且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全额赔偿。

(3) 在乙方违约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如果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前述问题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催告期满后乙方不能提供的,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在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许转包的情形下,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 质保期内, 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若在产品使用期间, 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0) 甲方由于领导出差或经费支付需报请会议研究、结算审核审计、上级要求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 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 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 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具体参数部分), 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者不具备纠正的可能性时, 在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若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要求退还该部分产品, 乙方退还相应的款项, 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2) 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了违约情形但未约定违约金数额的, 违约金数额一律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进行计算。

(13) 乙方售后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约定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如修理、更换、退货等, 具体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来确定)和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并在上述约定外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 需接受国家审计, 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 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冯浪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龙泉路 476 号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中曹路 97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冯浪
联系电话	0871-65190431	联系电话	13056737785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龙泉路 476 号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中曹路 97 号
邮政编码	650000	邮政编码	550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4983544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530000MB1A57868L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52010078016884XQ
开户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开户名称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 南屏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贵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02011009022168388	银行账号	52114600001815000873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指定现场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或所属单位(乙方需负责把所有货物(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同时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本合同采用“指定地点送货上门”的方式交付,自货交甲方并经过书面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给甲方。甲方书面验收之前的风险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保险、装卸、送检、验收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时须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乙方自行选取物流企业,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严禁造成甲方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伍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注：特别说明：技术参数里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超过 24 小时达到现场，到达现场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任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获得到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均应予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双方提前终止合作或合作到期后而解除，且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雇员或相关工作人员也同样遵守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后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自所有装备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向投标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

第 19.2 款	法	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 <u>甲方所在地管辖</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甲方由于遂行救援任务、执行内控机制和结算支付流程、审核审计、上级下发新的规范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甲方主要用于日常救援训练和执行救援任务，投入使用中关系训练人员、施救人员或被救人员的生命安全。乙方要保证提供的货物（产品）的质量，确保甲方在货物（产品）明确的使用期（或质保期）内安全使用。除甲方人为损坏、不当操作外，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问题、缺陷或改装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甲方出现人员安全伤害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需要进行改装或改造的，乙方需在改装或改造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改装或改造实施方案（通常包括不仅限于相应的图纸、技术材料说明、工艺要求和效果图等），经甲方签字认可同意后再实施改装或改造。若乙方尚未提供改装实施方案或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改造或改造货物（产品），甲乙不予验收，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等。 4. 甲方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有权选择地方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专业院校等单位及相关装备领域专家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为保证项目资金按财政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支付，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办理项目经费支付。

附件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品牌及型号	投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情况
1	液压破拆工具组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液压机动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液压开缝器须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1、本投标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液压机动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液压开缝器已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无偏离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2、整套液压破拆工具组由液压机动泵、手动液压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液压开缝器等组成，需为同一品牌。	/	▲2、本投标产品整套液压破拆工具组由液压机动泵、手动液压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液压开缝器等组成，以上产品品牌为浩铭精密。	无偏离
3	液压破拆工具组	3、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液压开缝器的工具手控阀为高安全性手柄，可单指或单手操作，单接口可带压插拔。	/	3、本投标产品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液压开缝器的工具手控阀为高安全性手柄，可单指或单手操作，单接口可带压插拔。	无偏离
4	液压破拆工具组	4、液压机动泵：	浩铭精密 GYBJQ7 2-0.75	4、液压机动泵：	无偏离
5	液压破拆工具组	▲4.1 四冲程汽油机可连接两件工具并同时操作使用；		▲4.1 液压机动泵为四冲程汽油机可连接两件工具并同时操作使用；	无偏离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4.2 功率 $\geq 2.2\text{KW}$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		4.2 功率 2.2KW，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正偏离

7	液压破拆工具组	4.3 液压油油箱容积 $\geq 3\text{L}$, 空载机器质量 $\leq 25\text{kg}$;		4.3 液压油油箱容积 $\geq 4.5\text{L}$, 空载机器质量 $\leq 23\text{kg}$;	正偏离
8	液压破拆工具组	▲4.4 至少配备 $\geq 5\text{米}$ 、 $\geq 10\text{米}$ 液压油管各 2 根, 油管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		▲4.4 配备 5 米、10 米液压油管各 2 根, 油管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	无偏离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4.5 工作温度为 -20°C – 55°C (或更优)。		4.5 工作温度为 -30°C – 55°C 。	正偏离
10	液压破拆工具组	●5、手动液压泵:		●5、手动液压泵:	无偏离
11	液压破拆工具组	5.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浩铭精密 GYBS72 -2	5.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正偏离
12	液压破拆工具组	5.2 液压油油箱容量 $\geq 1.8\text{L}$, 质量 $\leq 20\text{kg}$;		5.2 液压油油箱容量 $\geq 2\text{L}$, 质量 $\leq 7.5\text{kg}$;	正偏离
13	液压破拆工具组	5.3 有便携锁定系统、油量指示和漏斗注口。		5.3 具备油量指示功能	负偏离
14	液压破拆工具组	●6、液压扩张器:		●6、液压扩张器:	无偏离
15	液压破拆工具组	6.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扩张头可带压操作、大小齿交错设计;	浩铭精密 GYKZ72 - 45/735 M	6.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扩张头可带压操作、大小齿交错设计;	正偏离
16	液压破拆工具组	▲6.2 最大扩张力 $\geq 180\text{kN}$, 最小扩张力 $\geq 30\text{kN}$, 扩张距离 $\geq 400\text{mm}$;		▲6.2 最大扩张力 $\geq 280\text{kN}$, 最小扩张力 $\geq 45.1\text{kN}$, 扩张距离 $\geq 735\text{mm}$;	正偏离
17	液压破拆工具组	6.3 质量 $\leq 20\text{kg}$ 。		6.3 质量为 14.6kg 。	正偏离
18	液压破拆工具组	7、液压剪切器:	浩铭精密 GYJQ72	7、液压剪切器:	无偏离
19	液压破拆工具组	7.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 35(18	7.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正偏离

20	液压破拆工具组	▲7.2 剪切圆钢 $\geq \Phi 30\text{mm}$;	)- 265M	▲7.2 剪切圆钢 $\Phi 35\text{mm}$;	正偏离
21	液压破拆工具组	7.3 开口距离 $\geq 170\text{mm}$, 质量 $\leq 20\text{kg}$;		7.3 开口距离 265mm, 质量 13.4kg;	正偏离
22	液压破拆工具组	▲7.4 最大剪切力 $\geq 539\text{kN}$ (或 55 吨)。		▲7.4 最大剪切力 900kN (或 90 吨)。	正偏离
23	液压破拆工具组	●8、液压撑顶器:	浩铭精密 GYCD72 - 220/95 0- 104/13 10M	●8、液压撑顶器:	无偏离
24	液压破拆工具组	8.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8.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正偏离
25	液压破拆工具组	▲8.2 一级撑顶力 $\geq 130\text{kN}$, 二级撑顶力 $\geq 100\text{kN}$, 一级撑顶长度 $\geq 700\text{mm}$, 二级撑顶长度 $\geq 1000\text{mm}$; 总撑顶长度 $\geq 1000\text{mm}$;		▲8.2 一级撑顶力 220.2kN, 二级撑顶力 104.5kN, 一级撑顶长度 950mm, 二级撑顶长度 1310mm; 总撑顶长度 1310mm;	正偏离
26	液压破拆工具组	8.3 质量 $\leq 20\text{kg}$ 。		8.3 质量 15.3kg。	正偏离
27	液压破拆工具组	9、液压开缝器:	浩铭精密 GYKF72 - 240/50 M	9、液压开缝器:	无偏离
28	液压破拆工具组	9.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最大行程距离 $\geq 50\text{mm}$;		9.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最大行程距离 50mm;	正偏离
29	液压破拆工具组	▲9.2 扩张力 $\geq 66\text{kN}$, 质量 $\leq 20\text{kg}$;		▲9.2 扩张力 240.5kN, 质量 9.8kg;	正偏离
30	液压破拆工具组	9.3 最小插入空间 $\leq 6\text{mm}$ 。		9.3 最小插入空间 5mm。	正偏离
31	液压破拆工具组	10、所有单个器材需配备携行箱。	/	本投标产品所有单个器材需配备携行箱。	无偏离
32	电动破拆套组	主要用于遂行地震地质灾害、建筑倒塌等救援任务, 至少包含电动剪切器、电动扩张器、	/	本投标产品主要用于遂行地震地质灾害、建筑倒塌等救援任务, 至少包含电动剪切器、电	无偏离

		电动剪扩钳、电动撑顶器，以及共享的电池、充电器。		动扩张器、电动剪扩钳、电动撑顶器，以及共享的电池、充电器。	
33	电动破拆套组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撑顶器、剪切器、扩张器、钢筋速断器、万向剪切钳、单兵多功能直锯、单兵切割锯、单兵链锯、混凝土切割锯须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1、本投标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撑顶器、剪切器、扩张器、钢筋速断器、万向剪切钳、单兵多功能直锯、单兵切割锯、单兵链锯、混凝土切割锯须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无偏离
34	电动破拆套组	2、标准破拆模块包括撑顶器、剪切器、扩张器、电池泵，以上工具可快速更换工具头，用于大面积破拆和清障；狭小空间破拆模块包括电动泵、开门器、钢筋速断器、万向剪切钳，此模块可在狭小空间内使用，可连接油管进行远距离操作；辅助破拆工具模块包括单兵多功能直锯、单兵切割锯、单兵链锯、混凝土切割锯、电动破碎镐、电动钻孔机和静音发电机。	/	2、本投标产品标准破拆模块包括撑顶器、剪切器、扩张器、电池泵，以上工具可快速更换工具头，用于大面积破拆和清障；狭小空间破拆模块包括电动泵、开门器、钢筋速断器、万向剪切钳，此模块可在狭小空间内使用，可连接油管进行远距离操作；辅助破拆工具模块包括单兵多功能直锯、单兵切割锯、单兵链锯、混凝土切割锯、电动破碎镐、电动钻孔机和静音发电机。	无偏离
35	电动破拆套组	●3、撑顶器：	浩铭精密	●3、撑顶器：	无偏离
36	电动破拆套组	▲3.1 电池为磁力连接（或更优连接方式）；	GYCDD7 2- 150/13 10M	▲3.1 撑顶器电池采用卡口连接，相对磁吸充电链接更结实，车载充电时不易脱落，连接更	正偏离

				可靠, 密封性更好;	
37	电动破拆套组	▲3.2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撑顶力一级 $\geq 117.6\text{kN}$ (或 12 吨), 二级 $\geq 58.8\text{kN}$ (或 6 吨), 最大支撑高度(最大撑开距离或空间) $\geq 900\text{mm}$;		▲3.2 撑顶器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 撑顶力一级 150.5kN (或 15 吨), 二级 70.8kN (或 7 吨), 最大支撑高度(最大撑开距离或空间) 1310mm ;	正偏离
38	电动破拆套组	3.3 质量 $\leq 16\text{kg}$ (含电池);		3.3 撑顶器质量 21kg (含电池);	负偏离
39	电动破拆套组	▲3.4 可进行浸没式水下救援, 可实现水中更换电池的需求。		▲3.4 撑顶器可进行浸没式水下救援, 可实现水中更换电池的需求。	无偏离
40	电动破拆套组	●4、剪切器:		●4、剪切器:	无偏离
41	电动破拆套组	4.1 多功能齿形刀片, 主销轴中心螺栓设计, 可进入更小的空间, 把手可 360° 旋转;		4.1 剪切器采用多功能齿形刀片, 主销轴中心螺栓设计, 可进入更小的空间, 把手可 360° 旋转;	无偏离
42	电动破拆套组	4.2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开口间距 $\geq 170\text{mm}$, 剪切力 $\geq 539\text{kN}$ (或 55 吨);	浩铭精密 GYJQD7 2- 35/180 M	4.2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 开口间距 180mm , 剪切力 900kN (或 90 吨);	正偏离
43	电动破拆套组	▲4.3 可剪切圆钢 $\geq \Phi 30\text{mm}$, 质量 $\leq 16.5\text{kg}$ (含电池);		▲4.3 可剪切圆钢 $\Phi 35\text{mm}$, 质量 18kg (含电池);	负偏离
44	电动破拆套组	▲4.4 可进行浸没式水下救援, 可实现水中更换电池的需求。		▲4.4 可进行浸没式水下救援, 可实现水中更换电池的需求。	无偏离
45	电动破拆套组	●5、扩张器:		●5、扩张器:	无偏离
46	电动破拆套组	5.1 具有扩张、夹持和牵拉功能, 可进行高负荷的救援操作, 把手可 360° 旋转;	浩铭精密 GYKZD7 2- 45/740 M	5.1 具有扩张、夹持和牵拉功能, 可进行高负荷的救援操作, 把手可 360° 旋转;	无偏离
47	电动破拆套组	▲5.2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开口间距 $\geq$		▲5.2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 开口间距 $\geq$	正偏离

		510mm, 质量 $\leq 16\text{kg}$ (含电池);		555mm, 质量 16kg (含电池);	
48	电动破拆套组	▲5.3 可进行浸没式水下救援, 可实现水中更换电池的需求。		▲5.3 可进行浸没式水下救援, 可实现水中更换电池的需求。	无偏离
49	电动破拆套组	6、电池泵:		6、电池泵:	无偏离
50	电动破拆套组	6.1 电池泵以大功率无刷电机作为动力, 电池泵无液压油, 纯电动工具;	浩铭精密 GYBDD-002 (BJD-MK2)	6.1 电池泵以大功率无刷电机作为动力, 电池泵无液压油, 纯电动工具;	无偏离
51	电动破拆套组	6.2 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6.2 工作压力 72Mpa;	正偏离
52	电动破拆套组	6.3 电池 $\geq 18\text{V}$ 5AH, 质量 $\leq 6\text{kg}$ 。		6.3 电池 18V 5AH, 质量 1.4kg。	正偏离
53	电动破拆套组	7、电动泵:		7、电动泵:	无偏离
54	电动破拆套组	7.1 电动泵以大功率无刷电机作为动力, 采用高压柱塞泵设计原理;	浩铭精密 BJD72-MK	7.1 电动泵采用大功率无刷电机作为动力, 采用高压柱塞泵设计原理;	无偏离
55	电动破拆套组	7.2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质量 $\leq 6\text{kg}$ (含电池), 电池 $\geq 18\text{V}$ 5AH。		7.2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质量 5.6kg (含电池), 电池 18V 5AH。	正偏离
56	电动破拆套组	8、开门器:		8、开门器:	无偏离
57	电动破拆套组	▲8.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最大行程距离 $\geq 200\text{mm}$;	浩铭精密 GYKM-65/200 B	▲8.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最大行程距离 200mm;	正偏离
58	电动破拆套组	8.2 顶升力 $\geq 60\text{kN}$ (或约 6 吨), 质量 $\leq 7\text{kg}$ 。		8.2 顶升力 66.2kN (或约 6.6 吨), 质量 6.2kg。	正偏离
59	电动破拆套组	9、钢筋速断器:		9、钢筋速断器:	无偏离
60	电动破拆套组	9.1 电源电压 $\geq 18\text{V/DC}$, 电池容量 $\geq 3\text{Ah}$;	浩铭精密 GYSD-20B	9.1 钢筋速断器的电源电压为 18V/DC, 电池容量 5Ah;	正偏离
61	电动破拆套组	9.2 剪断钢筋能力 $\geq \Phi$		9.2 剪断钢筋能力 Φ	无偏离

		20mm;		20mm;	
62	电动破拆套组	9.3 质量 $\leq 8\text{kg}$ (含电池);		9.3 质量 5kg (含电池);	正偏离
63	电动破拆套组	▲9.4 切断速度 $\leq 6\text{s}$ ($\Phi 20\text{mm}$ 钢筋)。		▲9.4 切断速度 6s ($\Phi 20\text{mm}$ 钢筋)。	无偏离
64	电动破拆套组	10、万向剪切钳:		10、万向剪切钳:	无偏离
65	电动破拆套组	10.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剪刀端部开口间距 $\geq 60\text{mm}$;	浩铭精密 GYWX72-MK	10.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 剪刀端部开口间距 67mm ;	正偏离
66	电动破拆套组	▲10.2 最大剪切钢筋能力 $\geq \Phi 20\text{mm}$, 质量 $\leq 6\text{kg}$, 刀头可转动角度 $\geq 270^\circ$ 。		▲10.2 最大剪切钢筋能力 $\Phi 20\text{mm}$, 质量 5kg , 刀头可转动角度 270° 。	正偏离
67	电动破拆套组	●11、单兵多功能直锯:		●11、单兵多功能直锯:	无偏离
68	电动破拆套组	11.1 切割能力割断断面 $\geq \Phi 140\text{mm} \times 7\text{mm}$ 钢管, 割断断面 $\geq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8\text{mm}$ 矩形管;	浩铭精密 GYDJR001	11.1 切割能力割断断面 $\Phi 140\text{mm} \times 7\text{mm}$ 钢管, 割断断面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8\text{mm}$ 矩形管;	无偏离
69	电动破拆套组	11.2 电池 $\geq 18\text{V}$ 5Ah , 质量 $\leq 5\text{kg}$ (含电池、锯片)。		11.2 电池 18V 5Ah , 质量 2.5kg (含电池、锯片)。	正偏离
70	电动破拆套组	12、单兵切割锯: ▲锯片直径 $\geq 130\text{mm}$, 电池 $\geq 18\text{V}$ 5Ah , 质量 $\leq 3\text{kg}$ 。	浩铭精密 DYJ150	12、单兵切割锯: ▲锯片直径 136mm , 电池 18V 5Ah , 质量 2.7kg 。	正偏离
71	电动破拆套组	13、单兵链锯: ▲导板长度 $\geq 250\text{mm}$, 电池 $\geq 18\text{V}$ 5Ah , 质量 $\leq 3.5\text{kg}$ 。	浩铭精密 DLJ250	13、单兵链锯: ▲导板长度 250mm , 电池 18V 5Ah , 质量 3.1kg 。	正偏离
72	电动破拆套组	14、混凝土切割锯: 额定功率 $\geq 2\text{kw}$,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切割深度 $\geq 120\text{mm}$, 质量 $\leq 12.5\text{kg}$ (含电池)。	浩铭精密 GYCE001G	14、混凝土切割锯: 额定功率 2kw , 锯片直径 355mm , ▲切割深度 127mm , 质量 12.1kg (含电池)。	正偏离
73	电动破拆套组	15、电动破碎镐: 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冲击	浩铭精密	15、电动破碎镐: 额定功率 1.5kw , ▲冲击数	正偏离

		数 950-1900ipm (或更优), 质量 $\leq 9\text{kg}$ (含镐头), 冲击能量 $\geq 45\text{J}$ 。	DDG28	950-1900ipm, 质量 8.1kg (含镐头), 冲击能量 45J。	
74	电动破拆套组	16、电动钻孔机:	浩铭精密 CP2300 -P	16、电动钻孔机:	无偏离
75	电动破拆套组	▲ 16.1 额定功率 $\geq 1.8\text{kw}$, 无负载时轴转速 $\geq 2100\text{rpm}$, 带负载时轴转速 $\geq 800\text{rpm}$ (水泥制品);		▲ 16.1 额定功率 1.8kw, 无负载时轴转速 2130rpm, 带负载时轴转速 810rpm (水泥制品);	正偏离
76	电动破拆套组	16.2 芯钻头直径 $\geq 120\text{mm}$, 质量 $\leq 7.5\text{kg}$ (含钻头)。		16.2 芯钻头直径 120mm, 质量 7.3kg (含钻头)。	正偏离
77	电动破拆套组	17、静音发电机: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text{kw}$, 质量 $\leq 23\text{kg}$, 提供供电电缆 $\geq 50\text{m}$ 的卷盘 (带过热保护、配备转换接口)。	浩铭精密 CP2300 -P	17、静音发电机: 额定输出功率 2.11kw, 质量 23kg, 提供供电电缆 50m 的卷盘 (带过热保护、配备转换接口)。	正偏离
78	电动破拆套组	● 18、电动剪扩钳:	浩铭精密 GYJKD7 2- 90/400 M	● 18、电动剪扩钳:	无偏离
79	电动破拆套组	18.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18.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正偏离
80	电动破拆套组	▲ 18.2. 开口间距 $\geq 300\text{mm}$;		▲ 18.2. 开口间距 400mm;	正偏离
81	电动破拆套组	18.3 质量 $\leq 25\text{kg}$;		18.3 质量 20.5kg;	正偏离
82	电动破拆套组	▲ 18.4 剪切力 $\geq 539\text{kN}$ (或 55 吨);		▲ 18.4 剪切力 900kN (或 90 吨);	正偏离
83	电动破拆套组	▲ 18.5 可进行浸没式水下救援, 可实现水中更换电池的需求;		▲ 18.5 可进行浸没式水下救援, 可实现水中更换电池的需求;	正偏离
84	电动破拆套组	18.6 最大扩张力 $\geq 60\text{kN}$ (或约 6 吨)。		18.6 最大扩张力 70kN (或约 7 吨)。	正偏离
85	电动破拆套组	19、所有含电池产品须配备备用电池一块。	/	19、所有含电池产品须配备备用电池一块。	无偏离

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日历天内交货	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	
2	质保期：质保期为伍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注：特别说明：技术参数里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	质保期：质保期为伍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注：特别说明：技术参数里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	
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5	交货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验收单位交货验收完成；	落地交货并验收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发往各地	
6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日历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落地交货并验收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发往各地。 二、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落地交货并验收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发往各地。 二、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中标单位自行选取物流企业,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严禁造成采购人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所有运输费运费由中标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为伍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

2、质保期内,投标人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超过24小时达到现场,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合同条款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名	数量	单价(万元)	单位	是否产
1	液压破拆工具组	25	29.76	套	
2	电动破拆套组	25	34.3	套	

二、主要性能、参数

参考附件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中标单位自行选取物流企业,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严禁造成采购人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所有运输费运费由中标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为伍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

2、质保期内,投标人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超过24小时达到现场,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名	数量	单价(万元)	单位	是否为产
1	液压破拆工具组	25	29.76	套	否
2	电动破拆套组	25	34.3	套	是

二、主要性能、参数

参考附件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三、商务要求

	三、商务要求 参考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考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1 项目全部货物(产品)质保期为五年,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五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货物(产品)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4.2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甲方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仅收取必要的材料成本费维修,材料价格等同合同签订时的销售价格,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另行收取额外费用。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4.4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超过 24 小时达到现场,到达现场 2 小时内 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4.5 如甲方因为人员布置的调整、组织结构的变动、搬迁,乙方将免费提供重新设计、拆装调试等服务,甲方能够自行拆装、搬运的情况除外。

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贺劲, 联系人: 15286009534,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6907075033。

4.7 乙方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 18085123778。保证该服务热线畅通、有效,若因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热线更改、故障、无效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维修服务人员或电话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或质保期使用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及时处理;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维修费用以及第三人可能遭受或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事故的一切费用均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费用扣除后三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9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乙方主要对甲方使用货物(产品)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产品)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安全自理(各自负责)。

附件四《培训方案》

一、人员培训

(1)、产品验收合格后，浩铭精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派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所供货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免费提供安装前技术指导和系统调试时的现场指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验收。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人员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2)、我方按采购人要求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1 次逐队培训：产品交付使用后，每年派出技术人员在全省开展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情况经支队级单位装备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总队装备管理部门备查。同时我方可随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安排培训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3)、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我方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开发区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二、培训计划

1、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及维护保养

2、培训目的：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3、按照采购方要求，验收交货完毕后。由采购方指定日期，我方将协调人员进行时间安排进行培训。

4、产品知识的介绍。

6、对产品理论化讲解。

7、设备维护讲解。

8、讲述产品的性能参数、特点、操作方法等。

9、实地使用操作培训：为确保使用人员在操作上能够熟练运用设备，已达到设备的最大性能。我方技术人员将对使用人员进行实地操作培训。对设备操作注意事项进行着重讲解。

为了保证您的权益，促进公司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提供宝贵意见。

为使需方更好地达到使用效果，公司技术人员无偿进行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作用、维护和操作，直到用户满意为止。

培训时间	1-2 天
培训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培训人数	采购单位全部使用人员
培训费用	免费。
培训内容	设备理论知识、使用、保养和调试及一般故障的排除方法。
培训次数	1-2 次（可根据需方要求适当增加培训的次数）。

三、培训内容

浩铭精密能提供良好的培训条件，为使用户完全掌握设备正常维护技术，浩铭精密特此制定注重使用人实践的培训计划，该培训针对设备管理维护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培训在设备安装前进行。培训老师为浩铭精密资深工程师。

培训对象：设备管理维护人员、操作使用人员

培训目标：需方人员掌握设备的运行和管理、维护和保养等一切必要的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

具体培训计划如下：（现场及用户方大会议室培训）

序号	培训内容	主讲人	培训场地	培训时间
1	该设备基础理论、系统的组成、各部分的功能	刘吉哲	采购人指定地点	0.5 天
2	设备的操作和运用	刘吉哲		0.5 天
3	该设备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排除、设备具体操作、演示，学员练习，故障判断处理、测试及交流	刘吉哲		0.5 天

四、培训目标

以将参与培训的操作者培训做到完全熟悉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并能熟练操作使用设备进行人员搜救，且掌握一定的个人操作使用心得，灵活协同其他救援搜救产品一同组合，进行实际现场抢险救援作业为培训目标。

五、培训收费标准和办法

免费培训。

附件五《备品备件表》

产品的备品备件服务承诺

致：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活动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进行投标产品备品备件的储备，在质保期满后，相关备品备件按成本提供给使用方。

特此承诺！

投标人：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备品备件长期供应

为了确保备品备件能够及时准确的送达目的地，乙方配置专项产品备品仓库，该库房只为本项目服务。

备品备件库存满足日常故障应急排除之用，并免费更换正常使用下损坏的配件，提供 7*24 小时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的故障备件更换服务。

乙方承诺所使用的备品备件质量与原件一样，不存在备品备件质量低于原件的情况。在产品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引起的返修，乙方承担排除故障和维护的义务，涉及到更换备品备件，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无偿负责修理与更换。

备品备件库由专人专职负责，遵照备件库的管理流程，对客户备件需求进行分析，采购、出入库等规范管理，流程化的作业使客户感受到响应的速度。

乙方保证所有设备的原厂备品备件在设备的寿命完结前和在安装设备后的 10 年内均可容易购得，所有备品备件更换后，该设备可以继续良好运行。

完整的备件和工具及清单

工具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橡皮锤	通用	5	厂家维修工具
8 英寸活动扳手	8 英寸	3	厂家维修工具
公制球头型内六角扳手	10 件套 (1.5, 2, 2.5, 3, 4, 5, 6, 8, 10, 12)	1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扁嘴钳	通用	5	厂家维修工具
一字螺丝刀	3X75	5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十字螺丝刀	#0, #1, #2	5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轴用卡簧钳	7 英寸	5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尖嘴钳	6 寸	3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压力表	0~100MPa	2	厂家检测工具
量杯	2L	5	厂家检测工具
压力试验台	20T	1	厂家检测工具
扭力扳手	M32-300n/m	2	厂家维修工具
超声波清洗机	500*500*750-50L	1	厂家维修工具

常规配件种类及库存数量

配件及工具名称	型号	库存数量	备注
柱塞副	PE8	20	厂家检测工具
柱塞副	PE12	20	厂家检测工具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M8*16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标准型弹簧垫圈	8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平垫圈 C	8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螺母 M8	M8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M6*12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标准型弹簧垫圈	6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O 型圈	5. 4X1. 8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组合密封垫圈	24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O 型圈	20X3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M8*10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O 型圈	156X2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O 型圈	250X3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钢球	6. 0000	15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内六角平端紧定螺钉	M8*10	10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O 型圈	4. 2X1. 5	15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钢球	4. 0000	15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钢球	5. 000	150	作为备品备件交付 25 件套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有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滕伟毅总队长授权委托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林洪友副队长代表总队与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地震救援模块（破拆工具组））结余资金二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常规产品）买卖合同》。授权期限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30日。

特此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林洪友

2025年3月6日

合同签章授权委托书

本人吕 黔（姓名）系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冯 浪（姓名）为我合同签章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地震救援模块（破拆工具组））结余资金二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当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吕 黔（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520102196112225034

委托代理人（姓名）：冯 浪

身份证号码：522126199605204510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